

第一章

釋 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專業投資者」 其含義與「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者相同；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附息證券

525. 所有附息證券均以其面值的每 100 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價值為買賣單位進行報價。

525A. (1)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只有專業投資者才可購買。

(2) 每位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辦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525A(1)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客戶為專業投資者，不得接納任何有關買入該債務證券的指示或為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輸入該債務證券的指令；(b)當此等客戶為(i)中間人（由條例所定義的）；或(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直接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僅專業投資者可購入該債務證券。交易所參與者倘違反了本規則第 525A 條，該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採取必要的行動或措施（或：聯交所可能會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相關行動或措施），對任何違規行為作出修補或糾正，或防止再發生違規情況。